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7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并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并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 2019年 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 公司于 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 2019年 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 公司于 2019年 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 公司于 2019年 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及听证准备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7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03.IB)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张家港市召开。该中期票据发行量10亿元,期限5年,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C。

本次会议由17康得新MTN001的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召集。

2019年9月4日,中信银行发布《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会议参会情况、决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本次会议参会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0家机构。参加本次会议的机构合计持有"17康得新MTN001"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玖亿玖仟伍拾万元(￥995,000,000.00),占"17康得新MTN001"发行面值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00)总额的99.5%,达到17康得新MTN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经核实,上述持有人或经经持有人授权的代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已达到会议生效条件。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及公司答复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计议案共计18项,包括:《要求发行人不逃废债务切实履行本期中票还本付息义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要求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增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要求发行人披露资产情况和其他相关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 "《议案三》");《要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提出"17康得新MTN001"后续还款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 "《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安排专人接听债券持有人电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六》");《关于要求发行人介绍当前其他债务违约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七》"); 《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足额偿还本期中票到期本金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八》");《要求发行人披露关于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公司相关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九》");《关于要求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关于要求发行人终止支出规模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投资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一》");《要求发行人发生任何增加潜在债务、变现资产的事项均需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二》");《要求发行人定期向投资人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抵质押等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三》");《要求发行人不得兑付到期日在本期中票之后的其他负债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四》");《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其与第一、二大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及履行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六》");《要求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新任管理层的经营思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七》");《关于要求发行人保全资产,适时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十八》")。康得新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中获得通过的议案内容答复如下:

1、关于《议案一:要求发行人不逃废债务切实履行本期中票还本付息义务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不会恶意逃废债务。

2、关于《议案二:要求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增信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正在积极的筹集资金化解目前流动性风险,目前实际情况不具备提供增信的条件。

3、关于《议案三:要求发行人披露资产情况和其他相关情况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4、关于《议案四:要求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已知悉并同意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5、关于《议案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明确提出"17康得新MTN001"后续还款安排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目前公司主动与债权人沟通,共同制订应对危机方案。

6、关于《议案六:关于要求发行人安排专人接听债券持有人电话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同议案四。

7、关于《议案七:关于要求发行人介绍当前其他债务违约情况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已将相关信息,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完成相关披露工作。

8、关于《议案八:关于要求发行人提供足额偿还本期中票到期本金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目前陷入流动性危机,暂无法提供足额偿还本期中票到期本金能力的证明。

9、关于《议案九:要求发行人披露关于张家港保税区援顺企业服务公司相关情况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详见《关于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24 号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123)。

10、关于《议案十:关于要求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目前陷入流动性危机,暂无法设立专项偿债资金账户。

11、关于《议案十一:关于要求发行人终止支出规模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投资计划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已知悉。

12、关于《议案十二:要求发行人发生任何增加潜在债务、变现资产的事项均需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应当排除对于原有银行借款展期、续贷而产生的担保和资产抵质押(未新增)以及政府、公司、第三方因纾困救助企业产生的担保和资产抵质押。

13、关于《议案十三:要求发行人定期向投资人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抵质押等情况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14、关于《议案十四:要求发行人不得兑付到期日在本期中票之后的其他负债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其他负债应不包括原有借款转贷、政府或第三方公司纾困救助企业产生的借款、担保和变现资产还款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往来款"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支出。

15、关于《议案十五: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其与第一、二大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及履行情况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16、关于《议案十六:关于要求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目前公司主动与债权人沟通,共同制订应对危机方案。

17、关于《议案十七:要求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新任管理层的经营思路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为摆脱困境,公司通过内部自查,优化组织架构,推动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加强款项回收,依法合规开展纾困自救,起诉应诉等工作。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7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发行人"、"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2;债券代码:101753016)2019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张家港市召开。该中期票据发行量10亿元,起息日2017年7月14日,期限5年,发行人最新主体评级C。

本次会议由17康得新MTN002的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召集。

2019年9月4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发布《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参会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0家机构,合计持有"17康得新MTN002"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玖亿叁仟万元(￥930,000,000.00),占"17康得新MTN002"发行面值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00)总额的93%。经核查,前述持有人或经持有人授权的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已达到会议生效条件,本次会议有效。

二、本次会议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七项议案。

七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由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符合《会议规程》第二十五条及《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第三条第(四)款第4项的规定,七项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会议全程由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邓璐妮律师、曹燕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9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关于本次会议决议的答复

公司已知悉本次会议决议情况,结合公司自身能力及目前相关进展情况,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回复如下:

(一)关于"议案1:关于要求发行人提前对"17康得新MTN002"还本付息并明确提出"17康得新MTN002"后续还款安排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目前公司主动与债权人沟通,共同制订应对危机方案。

(二)关于"议案2:关于就"17康得新MTN002"追加增信措施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正在积极的筹集资金化解目前流动性风险,目前实际情况不具备提供增信的条件。

(三)关于"议案3: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新任管理层经营思路及对违约债券处置安排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新任管理层要全力确保生产经营,同时积极筹措流动资金和过渡资金,尽快制定方案,尽早走出困境。

(四)关于"议案4:关于要求发行人追查关联方占用资金线索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正在配合政府、公安机关和证监会的工作,积极提供材料,等待相关部门正式出具结果。

(五)关于"议案5:关于要求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目前公司正在协调沟通中。

(六)关于"议案6:关于定期披露发行人最新情况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七)关于"议案7:关于要求发行人不得进行利润分红、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议案"的回复。

回复:应当排除原有借款转贷、政府或第三方公司纾困救助企业产生的借款、担保和变现资产还款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往来款"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支出。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4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向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为原告,以曹林斌、潘香、杨文龙、李俊毅作为被告,就双方合同纠纷一案向马鞍山中院提起诉讼。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马鞍山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皖05民初336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33034312N(1-1),法定代表人:邹正彪,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曹林斌,男,1987年6月4日生,汉族,住湖南省永兴县碧塘乡茶元村书安组,身份证号码:431023198 7********。

被告:潘香,男,1980年5月4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107号深航飞行员公寓北楼,身份证号码:2302291980********。

被告:杨文龙,男,1975年10月13日生,汉族,住湖南省洞口县竹市镇青毛村新屋组,身份证号码:4326241975********。

被告:李俊毅,男,1990年5月12日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42号景园大厦南座6B,身份证号码:4416211990********。

(二)纠纷起因

2017年9月,原告与被告曹林斌、潘香、杨文龙、李俊毅等人经商谈签订了《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以1.4392亿元购买被告潘香、杨文龙、李俊毅持有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迈科技")51.40%的股权,其中:原告购买被告潘香持有众迈科技10.00%的股权,价格为2,800万元,原告购买被告杨文龙、李俊毅各持有的众迈科技20.70%的股权,价格均为5,796万元。股权转让款按三期支付,第一期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45%,第二期支付20%,第三期支付35%。

协议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指标和补偿机制,被告曹林斌、潘香、杨文龙、李俊毅为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众迈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600万元、5,000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2亿元,并约定了利润补偿义务人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补偿义务人各自补偿义务等内容。

协议签署地是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协议约定发生争议由协议签署地所在地法院管辖。

协议签署后,原告按协议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6,476.40万元,被告潘香、杨文龙、李俊毅也按照协议将股权转让至原告名下。

2018年,经审计众迈科技2017年年度净利润为亏损50,440,371.54元,因此按照协议约定,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支付给原告补偿金额为98,225,877.43元,扣除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8,784,000元后,余款69,441,877.43元。其中,被告曹林斌应负担20,760,973.66元,被告潘香应当负担15,749,704.16元,被告杨文龙、被告李俊毅各负担16,465,599.80元;另,由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抵扣利润补偿金额时,原告需要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其中被告潘香应当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是1,040,000元,被告杨文龙、被告李俊毅各应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是2,152,800元。原告于2018年7月分别通知四被告支付利润补偿款,四被告均未支付。之后原告向四被告催告,要求支付,四被告至今未支付。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应当按照协议履行,原告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后,各被告应当按照协议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原告因诉讼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依协议被告应当承担赔偿义务。

(三)诉讼请求

1、被告曹林斌立即支付利润补偿款20,760,973.66元及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逾期利息;

2、被告潘香立即支付利润补偿款15,749,704.16元及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逾期利息;

3、被告杨文龙立即支付利润补偿款16,465,599.80元及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逾期利息;

4、被告李俊毅立即支付利润补偿款16,465,599.80元及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逾期利息;

5、被告潘香支付其应当负担的个人所得税1,040,000.00元,被告杨文龙应支付其负担的个人所得税2,152,800.00元,被告李俊毅应支付其应负担的个人所得税2,152,800.00元;

6、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500,000.00元;

7、被告负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详见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2、2019-043、2019-044、2019-045、2019-04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及评估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后续工作仍在全力推进中。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7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楷创投")为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楷创投持有本公司 21,84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7%。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中楷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7,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680%。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楷创投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38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76%,当前持股数量为 20,45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844,480	7.37%	IPO前取得:21,844,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000	0.4676%	2019/7/24 ~ 2019/9/5	大宗交易	8.40-8.40	11,642,400	20,458,480	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8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该决议将于2019年9月24日到期。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正在实施中。鉴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 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孙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将于2019年9月24日到期。现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该授权事项的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除前述有效期予以延长外,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孙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9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该决议将于2019年9月24日到期。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正在实施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9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配套募集资金事项正在实施中。鉴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期限均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除延长前述事项的有效期外,本次交易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宜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9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23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3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2日(周日)至2019年9月23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周一)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周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3日(周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7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于2019年9月17日(周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9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8日上午9:00一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